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三四一三00號令制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為主管機關，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u>建設局</u>為主管機關，臺北市市場<u>管理處</u>（以下簡稱市場處）為管理機關。</p>	<p>依據臺北市議會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原主管機關建設局改為產業發展局；原管理機關市場管理處改為市場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名稱，以茲明確。</p>	